

证券代码：871939

证券简称：东吴电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由关联方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授信进行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吴淑英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申请授信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